

# 最新森林音乐家教案设计意图(优质7篇)

随着法律观念的日渐普及，我们用到合同的地方越来越多，正常情况下，签订合同必须经过规定的方式。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合同模板，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 购销合同简单 产品购销合同汇总篇一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是供需当事人之间为购销农副产品而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而订立的合同。将农副产品作为商品出售的一方，称为供方；接受农副产品的一方，称为需方。农副产品的范围包括：粮、棉、油、麻、丝、茶、糖、菜、烟、水果、药材、肉、禽、蛋、鱼等农、林、牧、副、渔各种产品。

###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书

\_\_\_\_\_县农产公司，以下简称需方；

\_\_\_\_\_县\_\_\_\_\_乡\_\_\_\_\_村\_\_\_\_\_村民，以下简称供方。

为了促进农副产品生产的发展，沟通城乡流通渠道，为城镇人民和对外贸易提供丰富的农副产品，经供、需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交售日期、数量及价格

1. 供方必须在\_\_\_\_\_年\_\_\_\_\_月以前(或\_\_\_\_\_月\_\_\_\_\_旬内)向需方交售\_\_\_\_\_ (农副产品)\_\_\_\_\_斤(担)，(有些农副产品在签订合同时，应根据有关部门的规定或实际情况，确定超欠幅度、合理损耗和正负尾差)。

2. 需方应按照物价主管部门规定的价格(国家允许议价的, 价格由供、需双方协商议定), 向供方计付货款。

3. 供、需双方的任何一方如需提前或延期交货与提货, 均应事先通知对方, 达成协议后按协议执行。

## 第二条品种、等级、质量及包装

(1) 有国家标准的, 按国家标准执行;

(2) 无国家标准而有部颁标准的, 按部颁标准执行;

(3) 无国家标准和部颁标准的, 按地区标准执行;

(4) 无上述标准的, 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对某些干、鲜、活产品, 应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 商定合理的、切实可行的检验、检疫办法; 国家没有规定的, 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农副产品确定标准后需要封存样品的, 应由供、需双方共同封存, 妥善保管, 作为验收的依据)

## 2. 包装

a. 按国家或部规定的办法执行;

b. 没有国家或部的包装规定的, 由供、需双方协商包装办法。

(2) 包装物由\_\_\_\_\_ (供/需) 方供应, 包装物的回收办法另订附件(略)。

## 第三条交(提)货方式、验收和货款结算办法

1. 交(提)货方式按下列第\_\_\_\_\_项办理:

(4) 实行义运的, 对超过国家规定的义运里程的运输费用负担,

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国家没有规定的，由供、需双方协商。

## 2. 验收

(1) 验收地点：农副产品的验收地点，实行供方送货或供方委托运输部门代运的，以接收地点为验收地点；实行需方提货的，以提货地点为验收地点；实行义运的，以\_\_\_\_\_为验收地点。

(2) 验收办法：

a. 验收期限：\_\_\_\_\_；

b. 验收手段：\_\_\_\_\_；

c. 验收标准：\_\_\_\_\_；

d. 验收方：由\_\_\_\_\_负责验收；

e. 在验收中对产量质量发生争议，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管理条例》的规定，交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裁决。

## 3. 货款结算办法：

供方交售的\_\_\_\_\_ (农副产品) 经验收合格后，需方应在\_\_\_\_\_天之内，通过银行转帐 (或按银行的规定以现金) 向供方支付货款。

## 第四条 供方的违约责任

1. 供方交货数量少于合同的规定而需方仍然需要的，以及供方逾期交货而需方仍需要的，应照数补交，供方并应比照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需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供方超过规定期限不能交货

的，应偿付需方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_\_\_\_\_%(1-20%的幅度的违约金)；因逾期交货，需方不再需要的，由供方自行处理，并向需方偿付该部分货款总值\_\_\_\_\_%(1-20%)的幅度的违约金。

2. 供方如因违约自销或因套取超购加价款而不履行合同时，应向需方偿付不履行合同部分货款总值\_\_\_\_\_%(5-25%的幅度)的违约金，并退回套取的加价款和奖售、换购的物资；供方违约自销多得的收入，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上交中央财政。

3. 供方在交售\_\_\_\_\_ (农副产品)中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的，需方有权拒收，供方同时应向需方偿付该批货款总值\_\_\_\_\_%(5-25%的幅度)的违约金。供方交售的鲜活产品如有污染或疫病的，需方有权拒收，并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4. 供方的包装不符合规定，发货前需返修或重新包装的，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而支付的费用。发货后因包装不善给需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其实际损失。供方由于返修或重新包装而造成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处理。

5. 需方按供方通知的时间、地点提货而未提到的，供方应负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并承担需方因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6. 因数量、质量、包装或交货期限不符合同规定而被拒收的产品，需方应代供方保管。在代保管期间，供方应负责支付实际开支的一切费用，并承担非因保管、保养不善所造成的损失。

7. 需方根据供方的要求预付定金的，供方在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加倍偿还不履行部分的预付定金。

8. 实行送货或代运的，供方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单位(人)时，

应按合同规定重新发货或将错发的货物送到合同规定的地点、接货单位(人)，并承担因此多付的运杂费及其它费用；造成逾期交货的，还应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供方未征得需方同意，擅自改变合同规定的运输路线或运输工具的，应承担因此多支付的费用。实行送货或代运的产品，由于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单位(人)而造成损失，属于承运部门责任的，由供方按国家有关货物运输规定向承运部门要求赔偿损失。

9. 供方在接到需方验收产品提出的书面异议后，应在十五天内做出处理(供需双方商定有期限或另有规定的除外)，如供方未按时处理，可视为默认。

## 第五条需方的违约责任

1. 需方在合同执行中退货的，应偿付供方退货部分货款总值\_\_\_\_\_%(5-25%的幅度)的违约金。因此造成供方损失的，还应根据实际情况赔偿其损失。

2. 需方无故拒收送货或代运的产品，应向供方偿付被拒收货款总值\_\_\_\_\_%(5-25%的幅度)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和费用。

3. 按合同规定提货的产品，供方通知提货而逾期提货的，除比照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收购)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偿付违约金以外，还应承担供方在此期间所支付的保管费或保养费，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其它实际损失。

4. 需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付款的，应按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供方偿付延期付款的违约金。

5. 需方未按合同规定提供包装物的，供方交货日期得以顺延，需方并应向供方偿付延期付款的违约金。因此造成供方损失的，需方还应根据实际情况赔偿其损失。

6. 需方如向供方预付定金的，在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预购合同时，无权收回未履行部分的预付定金。

7. 需方必须承担因错填或临时改变到货地点而多支付的一切费用。

8. 需方在合同规定的验收期限内，未进行验收或验收后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视为默认。

9. 在合同规定的验收期限内，未进行验收或进行验收后未提出书面质量异议的，即视为默认符合规定。对于提出质量异议或因其它原因拒收，应负责妥善保管，等候处理，不得动用。一经动用即视为接收，需方应按期向供方付款，如不按期付款，则按延期付款处理(对被拒收的易腐烂变质的产品及鲜活产品，供方应允许需方在取得有关部门同意后，及时就地处理)。

## 第六条不可抗力

供、需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尽快向对方通报理由，经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可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供方如果由于不可抗力造成产品质量不合同规定的，不以违约论。对这些产品的处理办法，可由供、需双方协商决定。\_\_\_\_\_ (农副产品) 因受气候影响早熟或晚熟的，交货日期经双方协商，可适当提前或推迟。

## 第七条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 供、需双方的任何一方如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的全部义务不能履行或者由于另一方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没有履行合同的情况，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采用书面形式由双方达成协议。未达成协议以前，原合同仍然

有效。当事人一方接到另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建议后，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天内做出答复，当事人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约定的期限答复，逾期不做答复的，即视为默认。

2. 供、需双方对属于国家统购、派购计划内产品的购销合同的变更或解除，应报经下达该计划的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批准。对国家统购、派购计划外产品的购销合同的变更或解除，由供、需双方协商办理。合同的变更或解除日期，以双方达成协议之日为准；需要报经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批准的，以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批准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日期为准。

## 第八条其它

1. 违约金或赔偿金，应在供、需双方商定的日期内或由有关部门确定责任后十天内偿付，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2.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供需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_份，交银行、乡政府、\_\_\_\_\_各留存一份。

需方(盖章)：\_\_\_\_\_供方(盖章)：\_\_\_\_\_

签订日期：\_\_\_\_\_

## 购销合同简单 产品购销合同汇总篇二

\_\_\_县(市)食品公司(或食品收购站)，以下简称甲方；

\_\_\_县\_\_\_乡\_\_\_村\_\_\_村民(或专业户、或其它经济组织)，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促进生猪、鲜蛋、菜牛、菜羊、家禽的商品生产，满足城乡人民生活对肉、蛋、禽商品的需要，根据商业部颁发的《生猪、鲜蛋、菜牛、菜羊、家禽购销合同实施办法》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

守。

##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品种和数量

1. 产品的名称和品种：\_\_\_\_\_。

2. 产品的数量：\_\_\_\_\_。

(必须明确规定产品的计量单位和计量方法)

## 第二条 产品的等级、质量和检疫办法

1. 产品的等级和质量：\_\_\_\_\_。

(产品的等级和质量，国家有关部门有明确规定的，按规定标准确定产品的等级和质量；国家有关部门无明文规定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

2. 产品的检疫办法：\_\_\_\_\_。

(国家或地方主管部门有卫生检疫规定的，按国家或地方主管部门规定进行检疫；国家或地方主管部门无检疫规定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检疫办法。)

## 第三条 产品的价格、货款结算与奖售办法

1. 产品的价格按下列第( )项执行：

(1) 派购任务或派购基数内的产品，执行国家规定的收购牌价。在合同执行期内遇有价格调整时，按新价格执行。

(2) 不属派购任务或派购基数的产品，收购价格由当事人协商议定。

2. 货款结算办法按下列第( )项执行：

(1)对村民、专业户、个体经营户一般采用现金结算，钱货两清。

(2)对按有关规定必须采取银行结算的，按银行的统一规定办理结算。

3. 奖售办法：\_\_\_\_\_。

第四条 交货期限、地点和方式\_\_\_\_\_。

### 第五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合同收购或在合同期中退货的，应按未收或退货部分货款总值的\_\_\_%(5-25%的幅度)，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其它实际损失。

3. 对通过银行结算而未按期付款的，应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延期付款的违约金。

4. 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除按拒收部分货款总值的\_\_\_%(5-25%的幅度)向乙方偿付违约金外，还应承担乙方因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和费用。

### 第六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货或交货少于合同规定的，如需方仍然需要的，乙方应如数补交，并向甲方偿付逾期不交或少交部分货物总值的\_\_\_%(由甲乙双方商定)的违约金;如甲方不需要的，乙方应按逾期或应交部分货款总值的\_\_\_%(1-20%的幅度)付违约金。

2. 乙方交货时间比合同规定提前，经有关部门证明理由正当的，甲方可考虑同意接收，并按合同规定付款;乙方无正当理由提前交货的，甲方有权拒收。

3. 乙方交售的产品规格、卫生质量标准与合同规定不符时，甲方可以拒收。乙方如经有关部门证明确有正当理由，甲方仍然需要乙方交货的，乙方可以迟延交货，不按违约处理。

## 第七条 不可抗力

合同执行期内，如发生自然灾害或其它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当事人一方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不能适当履行合同的，应向对方当事人通报理由，经有关主管部门证实后，不负违约责任，并允许变更或解除合同。

## 第八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不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九条 其他\_\_\_\_\_。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应提前通知对方，并采用书面形式由当事人双方达成协议。接到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通知的一方，应在七天之内作出答复(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从约定)，逾期不答复的，视为默认。

违约金、赔偿金应在有关部门确定责任后十天内(当事人有约定的，从约定)偿付，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用扣付货款来充抵。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份，交乡政府……等单位各留存一份。

甲方：\_\_\_县(市)食品公司(或食品收购站)\_\_\_(公章)

代表人：\_\_\_(盖章)

乙方：\_\_\_县\_\_\_乡\_\_\_村\_\_\_村民\_\_\_(盖章)

\_\_\_年\_\_\_月\_\_\_日订

## 购销合同简单 产品购销合同汇总篇三

乙方(供货方)： 委托代理人： 住址：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年月

签订地点：

鉴于：

1、甲方是依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合法成立并存续的公司/个体工商户。

2、乙方是依据《个体工商户登记程序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合法成立并存续的个体工商户。

一、石材名称、规格、数量和单价

合计总金额： 人民币 元(大写： )。 提醒事项：

1、如签订本合同时数量不确定，则在上述表格数量栏中注明待定，数量以甲方实际签收量为准，单品总价及合计总金额也注明待定，待确定数量后双方据实结算，并应形成相应的书面凭证。

2、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适用浮动价格。具体方式为结算价格以上述表格中确定的单价供货单价，未书面约定的，以基

准单价为结算价格。

## 二、石材的质量标准

## 三、石材的包装及费用承担

1、石材按照以下约定进行包装： ；

2、包装费用由方承担。

## 四、交货方法、运输方式、运费承担和到货地点

(1)、乙方送货(运费包含在约定单价中)；

(2)、乙方代运(运费由甲方承担)；

(3)、甲方自提(运费由甲方承担)；

2、运输方式：

3、到货地点：

4、现场装、卸费用由方负担。

5、石材的所有权自交付时转移。

## 五、签收与验收

### 1、石材签收

甲方指定签收人员（联系电话： ）负责签收。签收人员应在收到石材当日签发货物签收单一式两份，由乙方指定送货人和甲方指定签收人共同签字，双方各执一份，作为结算时确定货物数量的法律依据，若货物签收单与本合同约定发生冲突的，以货物签收单为准。

## 2、质量验收

验收标准：对甲乙双方一致认可的石材样品进行封样。石材封样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封存、分别保管。乙方保证所提供的`石材质量与封样样品一致。

验收时间：甲方应收到乙方验收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对石材质量进行验收，并制作书面验收报告一式两份，由双方分别保管。逾期未验收的，则视为乙方提供的石材完全合格，若甲方事后提出重新验收的，那么由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现场装、卸费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 六、付款方式及期限

1、自石材到货并由甲方签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

2、甲方应将全部货款支付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户名： 账号： 开户行： 提醒事项：对方有开发票的要求时需添加开发票的条款。

## 七、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约定。甲方应及时收货并向乙方支付石材货款。若甲方延迟收货的，则由此增加的仓储费、运费、装卸费等应由甲方承担。若甲方逾期不支付石材货款的，则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总价款的3%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甲方损失的，甲方应另行补足损失。

## 八、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48小时内通知对方，在取得有关政府部门证明后，可免除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

## 九、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提交绵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费用(包括并不限于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鉴定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 十、特别约定

1、双方在本合同中所列明的住所，为其有效通信地址。任何一方因有效通信(知)地址发生变化的，均应以书面方式告知另一方。否则另一方因无法履行通知义务的后果应由过错方自行承担。寄发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一方在邮局寄发通知或告知内容时的相关凭证可以作为履行通知义务的依据。

2、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确定的指定通信(知)地址邮寄的任何书面文件，该等书面文件在投邮后的第三日(自投邮当日起算)，视为已送达对方。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确定的联系电话、电子邮箱、传真发送的短息、电子邮件、传真可视为履行了通知义务。

3、工作日：指中国除法定节假日和星期六、星期日之外的其他自然日。在履行本合同时，若付款期限最后一日为国家法定节假日或星期六、星期天，付款时间相应顺延至节假日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时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甲方：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方： 委托代理人：

年月日：

## 购销合同简单 产品购销合同汇总篇四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相关法令的规定，就成立美安形象店事宜订立本合同，并基于诚信互惠的原则履行本合同。

### 第一条：授权、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同意授权乙方在中国\_\_\_\_\_省\_\_\_\_\_市\_\_\_\_\_区(县)境内成立美安\_\_\_\_\_店，并独家垄断经销“延臻青”胎盘素系列产品。

(二)乙方必须为独立法人单位，其法人须具有相应学历，诚信经营，热爱美安事业，具有一定从业经验，且应维护美安的良好企业形象，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合法经营。

(三)乙方向甲方首批进货\_\_\_\_\_万元以上的产品，享受\_\_\_\_\_折进货权，配送\_\_\_\_\_盒产品和\_\_\_\_\_元的宣传资料。

(四)乙方必须具备一定的经营能力和市场管理经验，具有《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等相关经营手续，乙方必须遵照甲方的ci策划进行店面装修，并拥有业务员活动和培训场地，经甲方审核、批准后，颁发《经营许可证》。

(五)乙方在本区域内招商，可获得其进货额10%的招商补贴。乙方为所辖区域\_\_\_\_\_配货，可提取其进货额10%的配货补贴(医务中心和省、市、县三级代理形象店首次进货除外)。

(六)乙方必须贯彻执行甲方颁布的业务员招聘制度，并建立业务员聘用及销售档案；业务员必须经岗前培训，并通过考核

后方可持证上岗。

(七)甲方收取乙方收入的10%，作为乙方使用甲方市场运营管理系统的服务费用。

(八)乙方所进产品在一周之内，可无条件申请退货；办理换货时，如产品外包装损坏，甲方将扣除20%的货款。

(九)乙方有在当地树立和维护甲方良好企业形象的责任与义务，有在当地建立好与各级主管机关、行政监督机关、领导机关良好关系的责任和义务，乙方在当地必须遵守各级主管机关、行政监督机关的政令法规，如出现在当地被工商、质检等处罚及各种新闻媒体曝光等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的法律与经济方面的责任。

(十)乙方每月度应完成\_\_\_\_\_万元产品的销售定额，连续三个月未完成者将取消其形象店经营资格。

## 第二条：订货、付款和发货

(一)乙方每次订货须将订货款汇入甲方指定账户，并向甲方提交订货信息，经甲方确认后，根据订货数量和种类在五个工作日内为乙方发货。如遇特殊情况，甲方需提前通知乙方。

(二)甲方发货方式为采用货运发货，乙方自提，甲方负责全部运费。乙方如申请快递发货，送货上门，运费由乙方自付。

(三)乙方如发现货物数量短缺，应由物流部门出示相关证明，然后及时与甲方物流部联系，经过核实后进行妥善处理。

## 第三条：违约条款

(一)乙方必须严格执行甲方制定的全国统一销售价格，不得低价位冲击市场和违反区域销售政策。乙方若违反甲方的价

格与区域政策，甲方有权取消对乙方的授权，合同自动解除。甲方根据市场变化需变动价格时，甲方将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

(二)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若有违反本合同规定条款者，另一方可以书面催告限期改正，若经催告仍不改正则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可依法索求损害赔偿。若双方在合同执行中产生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协商不成而诉讼，则由甲方注册所在地法院管辖，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第四条：合同之终止与变更

本合同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不得任意修改、增删。合同到期后自动终止，若续订应提前一个月重新签订新的经销合同。双方中有一方破产、清算、解散或被银行列为拒绝往来户者，另一方可有权解除合同。本合同未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擅自涂改或转让。

#### 第五条：不可抗力

甲方因战争、叛乱、民间、攻击、停工、劳资纠纷、火灾、盗窃、爆炸、地震、天灾、洪水、干旱或恶劣天气以至于无法送达、无法供给、无法生产或因征收或政府等组织所发表之类似命令，而造成经济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导致部分履行，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甲方必须承担举证责任，否则以违约论处。

#### 第六条：双方之关系

甲、乙双方充分认识双方之间并非代理人或代表人之关系，且无权代表他方以任何方式或目的签署任何契约，双方之间亦不构成合伙或者合资。

#### 第七条：其他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另订补充合约，补充合约与本合约具同等效力。本合同一式两份，由双方签字盖章后即时生效，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第八条：合同有效期

代表人：

电 话：

传 真： 乙 方：

代表人：

电 话：

传 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购销合同简单 产品购销合同汇总篇五

甲方： \_\_\_\_\_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玩具销售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双方应共同遵守。

甲乙双方共同进行玩具的销售工作。

- 1、甲方负责选择铺货地点及派出工作人员现场进行销售。
- 2、甲方负责到铺货地后的货物的存放。

- 1、乙方负责铺货及销售人员培训。
- 2、乙方负责产品的售后服务。
- 3、乙方负责产品运输及配送。
- 4、乙方承担样品损耗。

- 1、甲方在销售后按销售价的支付乙方成本费用。
- 2、玩具销售的盈余按照取得的销售净利润的甲方\_\_\_\_\_%、乙方的比例分配。

合同期内如出现政治事件、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一方须马上通知另一方不可抗力因素的具体情况及其可能的发展动向。如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约不能正常履行，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责任，双方协商决定延期演出的具体时间。

本合约履行过程中，如双方存在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伍拾万元，并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1、因执行本合约所发生的或与本合约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 2、本协议拟定地在北京，如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应提交北京仲裁委进行仲裁。
- 3、在争议的处理过程中，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约的其他部分将继续执行。

- 1、本合约以双方签字或盖章的日期为生效日期。并传真件有效，在签字盖章后三日内，双方均以特快传递方式互寄合约原件，各自保存。

2、本合约期满时，双方发出的未了债权和债务不受合约期满的影响，应继续履行各自的责任。

3、在合约执行中，对其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和增减，都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并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约的组成部分，与合约具有同等效力，协议正本可先行签订，附件交付后作为协议整体具备相等法律效力。

4、本合约用中文书就，共四份，双方各持二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字：\_\_\_\_\_

签字：\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购销合同简单 产品购销合同汇总篇六

3. 甲方自提产品未按供方通知的日期或合同规定的日期提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乙方偿付逾期提货的违约金，并承担乙方实际支付的代为保管、保养的费用。4.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

的违约金。

5.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运输部门的罚款。

6. 甲方如错填到货地点或接货人，或对乙方提出错误异议，应承担乙方因此所受的损失。

##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购销合同简单 产品购销合同汇总篇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商品进货购销事宜协商订立本合同。

1、商品的种类、品名、品牌、规格、生产厂名及厂址、等级、质量标准、包装要求、计量单位及单价等详见本合同附件一《购销商品清单》。

2、甲方在本合同签订时，应当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自身主体资格的证明，同时提交有关商品生产、代理、批发、进口及专项经营等许可或证明文件。

3、上述商品价格已经双方确认，如因原材料价格、生产经营成本、市场供求关系等变化导致合同期内商品价格变化，要求价格变动一方应当提前书面通知对方，经对方书面确认后，方可调价。价格变动自双方确认的调价日期起生效，适用于

该日期后的新订单。

4、乙方对本合同中所列商品特别指定原料或样式等专门条件时，需在签订本合同的同时向甲方提交指示说明书或样式说明书。

6、甲方应当保证其所提供商品的质量符合本合同或订单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提供有关商品质量说明的，应当符合该说明的质量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履行；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1、本合同代理人在其主管或被授权的业务环节中所签署的各种文件、单据，作为双方签订、履行合同的有效凭证。

2、双方如变更或撤换代理人，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前\_\_\_\_\_日通知对方，委派和撤换代理人的通知书作为本合同附件二。

2、订单应当明确商品的名称、生产厂名和厂址、规格、计量单位、品牌、质量、产地、正规条形码、数量、单价、交货时间、交货地点等具体内容。

3、甲方收到订单后如不能接受，应当在\_\_\_\_\_小时内予以明确答复，答复形式同订单形式一致；不予答复的，视为接受订单。如答复中对订单实质内容有修改的，乙方应当在\_\_\_\_\_小时内表示是否接受，乙方表示不接受则视为订单无效；乙方不予答复的，视为接受修改的订单。

4、订单及订单答复以电子网络为传输载体的，应当发送至本合同指定的网址或电子邮箱；以传真、订货合同等书面文字为载体的，应当加盖订货单位公章或代理人签字，方为有效。

1、甲方应当将订单列明的商品，按照约定的时间、运输方式交付到乙方指定地点。

2、商品的所有权自交付时起转移给乙方，商品毁损、灭失的风险也自交付时起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当妥善安排工作人员在到货后及时按照订单对商品的种类、规格、产地、数量、包装等进行初步验收，并出具收货凭证；如商品不符合本合同及订单要求的，可以拒绝接收。如乙方无法在到货后的\_\_\_\_\_小时内验收完毕的，应当向甲方出具收货待验收凭证，同时告知验收完毕的具体时间。

4、乙方对于已经验收的商品发现存在内在质量问题，应当在质量保证期内提出，无质量保证期的在收货后24个月内提出，否则视为商品质量符合约定。甲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提供商品不符合约定的，不受前述提出异议时间的限制。对于存在质量问题的商品，甲方应当予以退换货。

质量异议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甲方应当在收到异议后的10日内予以书面答复，否则视为认可。

1、乙方可以根据企业经营战略制定商品促销计划，以加速商品的周转和销售。

2、甲方可以根据自身产品状况，有选择地参加促销活动，同时向乙方支付促销服务费用或者以折扣等方式给予商品价格优惠。

3、双方应当就具体促销方式、促销期间、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甲方支付的服务费用、商品折扣及支付办法等具体事宜，另行签订《促销服务协议》作为本协议附件三。

(1) 不接受退换货

(2) 有条件的退换货

(3) 在商品总价值\_\_\_\_\_%损耗范围内可接受退换货

在第\_\_\_\_\_种条件时甲方同意更换商品：

(1) 残、次品 (2) 滞销、过季商品 (3) 其他：

在第\_\_\_\_\_种条件时，甲方接受乙方退货：

(1) 残、次品 (2) 滞销、过季商品 (3) 其他：

对于存在保质期、有效期的商品，乙方应当在保质期、有效期尚存1/3以上的期限内提出退换货。

3、乙方退换货应当向甲方发出书面退换货通知，甲方应当于收到后\_\_\_\_\_日内对所退换商品进行核实并书面确认，\_\_\_\_\_日内负责更换或者收回所清退商品。逾期不答复或书面确认后未在\_\_\_\_\_日内更换或者收回所清退商品的，甲方同意乙方按照\_\_\_\_\_□a□降价处理b□退货，乙方承担运费c□自行销毁d□其他：\_\_\_\_\_方式处置该商品，因此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1、双方确认的结算方式及结算周期为：

(1) 预付

(2) 现结\_\_\_\_\_日（空白处填写的日历天数为“现结间隔周期”）

(3) 月结\_\_\_\_\_日（本合同“月龄”的起始时间为□a□当月1日至末日b□当月\_\_\_\_\_日至次月\_\_\_\_\_日；空白处填写的日历天数为“月结间隔周期”）

(4) 滚动结算\_\_\_\_\_日（空白处填写的日历天数为“滚动结算周期”）

(5) 其他，具体定义

为：\_\_\_\_\_。

2、如因商品种类不同，确定的对账日、结算方式或结算周期不同，可就具体商品的对账日、结算方式及结算周期另行制作附件或在附件一中列明。

3、采用第1款第（3）、（4）方式结算的，双方应当在本合同中明确对账日。

按照商品的销售周期，甲乙双方确认的对账日为每月\_\_\_\_\_日。乙方应当在该日的工作时间内安排工作人员同甲方业务人员进行账务核对。对账时双方应当核对的原始单据包括：商品订单、甲方出具的送货/出库单、乙方出具的入库/验收单、退换货单据以及促销费用单据。根据对账结果，乙方出具《商品对账单》（附件四）经双方代理人签字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

乙方逾期不予对账的，甲方可依据上述对账单据出具《商品对账单》，交乙方确认；乙方收到后3日内既不确认又不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商品对账单》的内容。

4、乙方应当尽力建立顺利、便捷、无障碍的结算机制。结算期满后，甲方可在约定的结算周期届满后持《商品对账单》及相应数额的增值税发票要求乙方足额支付货款。

甲方应当保证其所提供的商品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的瑕疵。如因甲方或其供应商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专用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他权益产生争议，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时，甲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因此发生的各种费用。

甲乙双方应当坚持诚实信用、公平交易的商业原则，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加强对员工的管理和教育，对任何商业贿赂和其他不正当交易行为均应共同予以抵制，同时有义务向对方提供相应的信息和证据。

1、甲乙双方均应当全面履行本合同的约定，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甲方未按照已经确认的订单内容发货，应当负责更换或补足；造成交货延迟的，每延迟1日应当支付延迟交货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延迟\_\_\_\_\_日以上的，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有权取消该批次订单；累计\_\_\_\_\_次迟延交货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结算的，每延迟1日，应当按日支付应当结算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延迟30日以上的，除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由于甲方提供的商品存在质量问题导致消费者退货或者乙方受到有关政府部门查处，甲方应当积极参与调查处理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情节严重给乙方商誉造成严重损害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由于乙方保管不当造成的商品质量问题导致消费者退货或者甲方受到有关政府部门查处，乙方应当积极参与调查处理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情节严重给甲方商誉造成严重损害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任何一方非因对方违约提出解除本合同，均应当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合同自双方协商确定的日期解除。

(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

(3) 丧失商业信誉；

(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其他情形。

一方依照上述约定中止履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对方提供适当担保时，应当恢复履行。中止履行后，对方在\_\_\_\_\_日内未恢复履行能力并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中止履行的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3、任何一方出现如下情形时，另一方有权无需预先告知即以书面通知的方式解除本合同，合同自通知送达之日解除。

(1) 存在本合同第十条第2.3.4.5款约定的严重违约行为时；

(3) 申请破产、进入清算程序；

(4) 未经他方同意，把本合同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的；

(5)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被取消时。

(6) 有证据证明对方存在商业贿赂问题，经书面提示后，再次出现类似问题的。

#### 4、合同解除后的结算

合同解除或终止后，双方仍应当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方式进行对账与结算。

除购销商品的货款外，对于乙方已经收取的整个合同期内的各种促销服务费用，应当按照合同实际履行期的比例向甲方返还。乙方可留存该结算期内结算数额10%的货款作为商品质量保证金，自合同解除之日起三个月内如甲方产品不存在质量问题，保证金则应当退还甲方，如存在质量问题，保证金用以抵扣乙方受到的损失。

1、本合同有效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共\_\_\_\_\_年\_\_\_\_\_个月。

2、合同期满前1个月，如双方同意继续合作，应重新签订新的合同；如未签订新的合同，乙方仍然下达订单且甲方接受的，视为原合同自动顺延1年。

1、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应当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在通知方通过邮局以挂号信、特快专递等形式寄达本合同约定地址或被通知方工作人员签收后 视为送达。

2、本合同附件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按照双方约定的解释顺序进行解释。

3、本合同的变更和补充，双方应当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4、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5、本合同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